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昌本有限公司(「買方」)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賣方向買方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受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連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相關步驟，以促使該協議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

效，並同意與該協議相關且彼等認為合適之修訂、修改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與該協議有關的該等文件的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情況而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6. 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岳欣禹先生、昌本有限公司、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